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及相关文件。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	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年第587期)(对公)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2018/6/28-2018/12/28	基准收益率:5.33%(年化)	8,000	215.53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151D)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18/6/28-2018/12/28	产品收益=4.95%*n1/N+4.85%*n2/N,其中n1为挂钩标的落在0-0.04%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4%)的天数,n2为挂钩标的落在0.04%-4.15%区间(大于等于0.04%并且小于等于4.1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挂钩标的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非伦敦工作日按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挂钩标的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挂钩标的水平。	5,000	121.58
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03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000	2018/9/27-2018/12/27	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为0或2.55%(年化)	8,000	77.79

备注:上述现金管理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	实际收益
1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年第1342期)(对公)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2017/12/26-2018/6/26	基准收益率:5.33%(年化)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14.36万元
2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17/12/26-2018/6/26	产品收益=4.60%*n1/N+4.50%*n2/N,其中n1为挂钩标的落在0-0.04%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4%)的天数,n2为挂钩标的落在0.04%-3.35%区间(大于等于0.04%并且小于等于3.3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挂钩标的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非伦敦工作日按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挂钩标的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挂钩标的水平。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12.19万元
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0229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000	2017/12/27-2018/6/27	保底利率为1.5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为0或2.98%(年化)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80.70万元
4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	2017/12/28-2018/6/28	产品收益=5.00%*n1/N+4.90%*n2/N,其中n1为挂钩标的落在0-0.04%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4%)的天数,n2为挂钩标的落在0.04%-2.95%区间(大于等于0.04%并且小于等于2.9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挂钩标的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非伦敦工作日按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挂钩标的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挂钩标的水平。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97.73万元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02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000	2018/6/28-2018/9/26	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为0或3.07%(年化)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87.19万元
6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18/6/29-2018/9/28	产品收益=4.75%*n1/N+4.65%*n2/N,其中n1为挂钩标的落在0-0.03%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3%)的天数,n2为挂钩标的落在0.03%-3.85%区间(大于等于0.03%并且小于等于3.8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挂钩标的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非伦敦工作日按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挂钩标的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挂钩标的水平。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4.78万元
7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年第587期)(对公)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2018/6/28-2018/12/28	基准收益率:5.33%(年化)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15.53万元
8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151D)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18/6/28-2018/12/28	产品收益=4.95%*n1/N+4.85%*n2/N,其中n1为挂钩标的落在0-0.04%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4%)的天数,n2为挂钩标的落在0.04%-4.15%区间(大于等于0.04%并且小于等于4.1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挂钩标的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非伦敦工作日按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挂钩标的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挂钩标的水平。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21.58万元
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03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000	2018/9/27-2018/12/27	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为0或2.55%(年化)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7.79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清单中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全额收回。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6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0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已于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37.5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2017年1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000,000.00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000,000.00元及利息收入12,776.6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70.59	17,106.33
2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8,900.00	17,529.41
合 计		36,770.59	34,635.7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1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37.5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在交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65.5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在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37.5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37.5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人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第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拟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2017年1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000,000.00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000,000.00元及利息收入12,776.6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70.59	17,106.33
2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8,900.00	17,529.41
合 计		36,770.59	34,635.7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详尽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另外,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产品。

尽管上述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以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特一药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7、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8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公司持有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解除质押业务,并于12月27日将本公司持有的马应龙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1、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国宝安	是	2,100万	2018-01-25	2018-12-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6.65%
合计		2,100万				16.65%

2、马应龙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国宝安	是	1,000万	2018-12-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7.93%	贷款
合计		1,000万				7.93%	

截至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持有马应龙股份126,163,313股,占马应龙总股本的29.27%;本次解除质押的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马应龙总股本的4.87%,本次质押的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马应龙总股本的2.32%。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质押马应龙股份100,000,000股,占马应龙总股本的23.20%。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8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属子公司签署解决应收款项之三方协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杨鹏董事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提供资料不充分,无法判断交易对价是否合理。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解决应收款项之三方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8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解决应收款项之三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协议当事人沃特玛目前深陷债务危机,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并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履约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各方情况的变化均可能影响协议的履行;在协议履行当中或履行之后,协议存在被依法确认无效或不能履行(含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风险;因市场环境的变化,下属子公司接收的电池包产品存在跌价的风险。

2、预计协议履行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约5,447.79万元(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一、概述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公司”)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拥有合计26,051.50万元的应收款项;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竹公司”)有应付沃特玛的货款尚未支付;为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署《三方协议》,通过纳米公司接收茂竹公司应付沃特玛的应收款项于以支付的方式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鑫公司”)对沃特玛拥有合计884.40万元的应收款项;茂竹公司有应付沃特玛的货款尚未支付;为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署《三方协议》,通过万鑫公司接收茂竹公司应付沃特玛的应收款项于以支付的方式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拜特”)对沃特玛拥有合计4,878.25万元的应收款项;茂竹公司有应付沃特玛的货款尚未支付;为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署《三方协议》,通过宁波拜特接收茂竹公司应付沃特玛的应收款项于以支付的方式解决各方的债权债务。

二、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协议当事人之一:

企业名称: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十堰市人民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贺德清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62741660 8

经营范围:汽车、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材、五金工具、仪器仪表、电工电料、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工业电器、装饰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金属结构件研发、加工、销售;汽车贸易信息服务;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处理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贺艳玲持股70%,沈华持股30%

茂竹公司与本公司及纳米公司、万鑫公司、宁波拜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茂竹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协议当事人之二:

企业名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竹坑社区工业区3、4栋;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68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瑶

注册资本:133,691.3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97302X

经营范围:有形动产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锂电池的产销(不含椭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

股权结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沃特玛与本公司及纳米公司、万鑫公司、宁波拜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沃特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纳米公司与茂竹公司、沃特玛签署的《三方协议》

甲方: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甲方对丙方拥有如下债权:

(1)甲方现持有丙方作为出票人开具的且未到期商票合计195,515,000.00元(以下简称“在手未到期商票”)。

(2)甲方现持有丙方作为出票人开具的且已到期拒付的商票合计30,000,000.00元(以下简称“在手已到期拒付商票”)。

(3)除前述商票外,丙方仍欠甲方货款合计35,000,000.00元(以下简称“应收账款”),该货款含丙方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欠甲方的货款2,492,000.00元。

上述三项债权合计260,515,000.00元。

2、乙方有应付丙方的货款尚未支付。

3、为解决三方彼此之间的债权债务,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向乙方购买总价260,509,616.64元(含税)的电池包产品,该货款支付方式为:

(1)甲方将合计195,515,000.00元的“在手未到期商票”直接背书给丙方,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195,515,000.00元货款,同时视为丙方已收到乙方195,515,000.00元货款。

(2)甲方将合计30,000,000.00元的“在手已到期拒付商票”背书给丙方,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30,000,000.00元货款,同时视为丙方已收到乙方30,000,000.00元货款。同时甲方承诺不再向丙方及任何第三方行使票据追偿权。

(3)丙方欠甲方的货款35,000,000.00元,甲方同意将其中的34,994,616.64元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34,994,616.64元债权后同意与其欠丙方的货款等额冲抵。本协议签订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34,994,616.64元货款,同时视为丙方已收到乙方34,994,616.64元货款。

以上三项合计共260,509,616.64元,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货款,甲方按上述三项约定完成付款义务则甲乙双方的货款结算完毕。

4、丙方承诺接收甲方上述商票(包括到期拒付的商票和未到期的商票)时必须为甲方开出商票收据清单。丙方承诺收取甲方的上述商票后不再背书或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由丙方单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

5、自合计总价260,509,616.64元(含税)的电池包交付完毕并开具足额合格发票及本协议项下商票背书完毕之日起,甲方乙方间、乙丙方之间就商票金额及甲方与丙方确认的欠款范围内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甲方就对丙方所拥有的前述债权已提起的诉讼,甲方应向法院提交撤诉及解封申请。

6、若本协议履行当中或履行之后,被依法确认无效或不能履行(含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及本协议书的各债权人仍然享有原有债权的追偿权利。

7、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宁波拜特与茂竹公司、沃特玛签署的《三方协议》

甲方: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甲方对丙方拥有如下债权:

(1)甲方现持有丙方作为出票人开具的且未到期商票合计46,359,260.00元(以下简称“在手未到期商票”)。

(2)甲方现持有丙方作为出票人开具的且已到期拒付的纸质商票合计218,750.00元(以下简称“在手已到期拒付纸质商票”)。

(3)甲方现持有丙方作为出票人开具的且已到期拒付的电子商票合计2,000,000.00元(以下简称“在手已到期拒付电子商票”)。

(4)除前述商票外,丙方仍欠甲方货款合计204,500.00元(以下简称“应收账款”)。

上述债权合计48,782,510.00元。

2、乙方有应付丙方的货款尚未支付。

3、为解决三方彼此之间的债权债务,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向乙方购买总价31,274,449.92元(含税)的电池包产品,甲方向丙方购买总价17,457,431.04元(含税)的电池包产品,上述货款支付方式为:

(1)甲方将合计46,359,